

中国水利学会 2022 年工作要点

2022 年，中国水利学会工作总的要求为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十六字”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，按照水利部党组和中国科协党组的安排部署，强化思想政治引领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。全面落实《中国水利学会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（2021-2025 年）》《中国水利学会贯彻落实李国英同志在 2021 学术年会上讲话精神重点工作分工实施方案》，围绕提升学术引领力、战略支撑力、科技传播力、人才组织力、国际影响力、学会凝聚力，奋力开拓、锐意创新，聚焦靶心、争创一流，团结引领广大水利科技工作者在服务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、促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上作出新的更大贡献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一、深化党建引领，团结引领广大水利科技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

1. 深入推进理论武装。落实《中国水利学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工作方案》，引导广大会员坚决捍卫“两个确立”，进一步提高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政治自觉、思想自觉、行动自觉。

结合实际，开展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系列活动。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，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、长效化。继续开展党委委员为分支机构、地方学会讲党课活动，组织开展“中国水之行”等党建引领活动，推动学会党建业务深度融合。

2. 持续加强政治建设。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、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。理事会党委带头学习研讨，增强使命感、责任感，带领广大水利科技工作者心怀“国之大者”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。弘扬科学家精神，加强科学伦理和学术道德建设，涵养优良学风。

3. 切实规范组织建设。充分发挥理事会党委的政治引领、前置把关作用和理事会的领导决策作用，定期组织召开党委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议，研究决定学会改革与发展的重大事项。深入推进秘书处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党的工作小组建设和指导，不断增强学会和分支机构的凝聚力、创造力、战斗力。坚持党建带群建，强化青年理论学习，开展形式多样的青年学习活动，发挥好工青妇作用。细化梳理学会工作廉政风险点，持续抓实党风廉政建设。

4. 狠抓部党组巡视整改。认真开展水利部党组对学会办事机构党支部政治巡视问题整改，建立整改清单台账，以上率下，对标对表，逐项落实，确保每一项问题整改到位。同时，注重举一反三、以查促改，把巡视成果和整改成效转化

为促进学会发展的不竭动力。

二、扎实开展各项业务，助力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

5. 进一步强化学术引领。发布《中国水利学会 2022 年度重要学术会议、科普活动指南》，广泛征集水利领域“重大前沿科学问题与工程技术难题”，为有关部门和领导提供决策参考。举办中国水利学会 2022 学术年会，探索将学术年会升级为“中国水大会”。积极组织开展分区域、分领域的专项学术活动。组织召开期刊发展研讨会，推进水利期刊建设。举办第三届“水科学数值模拟创新大赛”。

6. 进一步丰富水利科普。在世界水日及中国水周、科技活动周、全国科普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大力开展科普宣传。深入推进第三届“节水在身边”全国短视频大赛、“护好大水，喝好小水”、水利科普大讲堂等系列科普活动。编写《灵秀珠江》等科普图书。遴选优秀水利科普短视频并向“科普中国”推荐。完成中国科协“智惠行动·百会百县乡村行”科普项目、水利部节约用水科普推广项目。

7. 进一步发挥智库作用。组建“中国水利学会研究院”，组织召开首次研讨会。制定《中国水利学会咨询专家遴选聘用管理办法》，建设以战略科学家、青年杰出人才、卓越工程师等为骨干的水利智库专家团队。积极承担水利部、中国科协重大智库咨询评估工作，开展涉水领域决策、技术、管理等咨询服务。联合有关单位制定“中国节水指数”研究工

作方案，研究起草节水指数编制技术导则。

8. 进一步抓好奖励评价。认真开展 2022 年度大禹奖申报评审和国家奖推荐工作。优化科技成果评价服务体系，加大科技成果评价的宣传力度，探索开展科技成果“规划+咨询+评价”一体化服务，助力涉水领域高质量成果产出与转化，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。

9. 进一步加强人才举荐。组织“刘光文水文科技教育基金”“张光斗优秀青年科技奖”“中国青年科技奖”“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”及其他奖项的举荐和申报。开展第七届青托人才遴选申报及第四届青托项目验收，强化青年人才研讨交流。开展水利水电工程师国际互认行业试点，完成 40 名工程师登记注册任务。稳步推进水利类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，强化建立专业认证与水利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，为创新型国际化工程人才培养作出新贡献。

10. 进一步推动产学研融合。举办第 17 届中国水博会暨国际水务高峰论坛，扩大水博会的社会影响力和辐射度，进一步发挥水博会资源集聚效应，强化其服务能力。针对地方政府和会员单位需求，通过组织智库咨询、成果凝练、会议研讨等多样化服务，助力产学研融合。

11. 进一步巩固标准支撑。按照水利部标准化工作管理要求，依据《水利技术标准体系表》，围绕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六条实施路径，开展标准需求征集和立项论证，提出标准立项意见建议。完善标准制修订程序，加强标准编

制过程管理，审定约 40 项标准报批稿。开展标准化示范区项目管理和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建设，注重与标准复审、实施信息反馈工作的衔接联动，为标准制修订提供依据。协助对其他水利社会团体标准化工作进行管理和协调。

12. 进一步发展团标事业。制定学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工作细则、标准复审细则等制度。紧紧围绕节约用水、河湖生态环境、国家水网工程、智慧水利等开展团标征集和研制工作，加强与有关学会、协会合作，发布不少于 10 项团标。完善学会团标管理系统，提升团标工作信息化水平。创新标准宣贯培训方式，推动团标有效实施。推进团标国际化，完成科协项目《〈雷达水位计〉团体标准应用和国际化引导》。继续开展标准化技术咨询。

13. 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。着力推进“一带一路国际水联盟”的筹建，成立联盟筹备领导小组，发布《关于发起成立“一带一路国际水联盟”的共同声明》。加强与世界水理事会、亚洲水理事会、国际水利环境工程学会等重要涉水国际组织的沟通联系，积极参与决策发声，落实战略合作协议。实施全球环境基金（GEF）“中国小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增值”项目。继续高质量地举办国际“水安全论坛”“水利青年科技论文（英文）竞赛”“中欧水资源交流平台——商务交流会”，打造国际化交流平台。

三、加强学会自身建设，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

14. 完善会员服务管理。完善会员服务体系，开展会士

认定，发展港澳会员，探索吸收外籍会员。加强会员沟通交流，开展单位会员定制化服务。充分调动省级学会、单位会员积极性。加强会员宣传，不断完善个人会员信息。

15. 强化分支机构监管。严格按照中国科协、民政部、水利部的最新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和评估细则，探索激励方式，强化自律管理，统一印章、财务管理，切实做到规范运行、健康发展。

16. 实施智慧学会建设。制定智慧学会建设“十四五”专项规划。落实“十四五”期间水利智库信息化建设要求，编制工作方案，开展水利智库专家库信息化建设。建设支持大规模、多需求的会议系统。制定学会档案数字化管理办法。

17. 加强办事机构建设。强化和践行“经营学会”的理念，健全募捐机制。梳理缺项漏项，完善制度体系，保障秘书处规范化运行。组建国际合作部，谋划队伍配备。完善宣传工作机制，不断扩大学会影响。